

中共郴州市委
郴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承接沿海加工贸易产业转移的意见
郴发〔2008〕2号(2008年1月22日)

发展加工贸易是承接沿海资本、技术和产业转移的有效途径，是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和更广领域参与国际分工、融入发达地区经济的桥梁和纽带。面对当前沿海加工贸易产业加速向内地转移、国家实施中部崛起战略、省委省政府实施湘南开发战略等历史性重大机遇，把郴州打造成全国沿海加工贸易产业转移重点承接示范地，意义重大。现就加快承接沿海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科学编制承接产业转移规划

(一)坚持规划先行。市发改委牵头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招商合作局抓紧编制《郴州市加快承接沿海加工贸易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各县(市、区)、市管三个园区(郴州经济开发区、郴州出口加工区、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根据总体规划，结合实际，尽快编制承接产业转移详细规划，并依据规划内容制定实施意见。

(二)坚持统一布局。打破行政区域限制，实行承接产业转移项目财税和GDP值分成计分办法。以10年为限，税收从缴纳税款年度起，GDP从产生年度起，前5年按6：4分成(引进方得60%，落户方得40%)，后5年按4：6分成，使全市承接转移产业聚集相对集中、配套相对完善、特色相对鲜明。(三)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HTF】大力引进“四高二低”(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产业关联度、高出口，低污染、低能耗)产业，坚决防止高能耗、高污染企业向我市转移。

二、加快建设承接产业转移平台

(一)建设重点承接示范园区。【HTF】全市重点建设一个国家级承接示范园(郴州出口加工区和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一个省级示范区(郴州经济开发区)、三个省级承接示范县(宜章县、资兴市、桂阳县)、四个市级承接示范工业小区(石盖塘工业小区、华塘工业小区、良田工业小区、桥口工业小区)。各县(市、区)、市管三个园区要把承接产业转移作为经济工作的重要内容，确定1个以上示范承接专业园区，实行“一县一品牌”、“一园(区)一特色”，共同将郴州建设成全国沿海加工贸易产业转移承接示范地。

(二)加强承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市里设立承接沿海加工贸易产业转移扶持资金，从2008年起市财政连续3年预算安排一定数额资金，用于承接园区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劳动就业培训补贴以及转移来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等。各县(市、区)财政每年应安排一定配套资金，重点建设承接园区的路、电、水、讯、环保等设施。

(三)推进标准厂房建设。各示范园区、示范县和示范工业小区每年应筹措一定资金建设标准厂房。国家级示范园每年新建标准厂房不低于20000平方米，省级示范区、省级示范县每年新建标准厂房不低于10000平方米，市级示范工业小区每年新建标准厂房不低于5000平方米，并将其列为市委、市政府考核招商引资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市政府每年从

产业引导资金中给予各示范园区、示范县和示范工业小区一定的厂房租金补贴。各示范县政府和示范园区、示范工业小区所在的县(市、区)政府给予相应厂房租金补贴。

(四)构筑现代物流业平台。推进以北湖工业园为基础的集物流仓储、商品配送分拨、海关监管、集装箱中转、保税业务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郴州物流园区基地建设，构筑现代物流业的物流运作、物流运输、物流信息和物流政策平台，多元化发展现代物流业。

(五)加快口岸建设，开通铁海联运。力争在 2008 年底前完成二类公路口岸建设，在 2009 年底前开通郴州至深圳（香港）的铁海联运。

三、实行承接产业转移优惠政策

(一)用地方式。工业项目用地可采取招拍挂出让方式供应，也可采取租赁国有建设用地方式供应，出让地价和租金标准不低于国家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重大产业项目，按“一事一议”政策给予扶持。鼓励商会或协会、企业在依法取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后，投资兴建标准厂房出租给入园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建设用地经法定权限批准后，可以集体名义入股建标准厂房，其报建费用按最低收费标准执行。

(二)财税扶持政策。

企业的免税收入，企业综合利用资源减计收入，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企业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创业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三免三减半”，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三免三减半”，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过渡性优惠依据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文件及有关规定办理。认真执行 2007 年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发布的 44 号公告，落实中西部地区加工贸易企业银行保证金台帐“空转”管理。纳入西部开发的县(汝城县、桂东县、永兴县)，减按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执行。被列为国家循环经济试点的县(永兴县)，比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对重大招商转移企业，可优先享受市政府产业引导资金、市中小企业信贷担保公司的贷款贴息和信贷担保的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优先申报省和国家资金扶持。

(三)工业用电价格。对小水电丰富、工业园区用电增量大的县级电网覆盖的工业园区，适当调整用电价格，降低用电成本。对年用电量大于 2 亿千瓦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用电大户，可报请省物价部门批复单一电价。对落户承接园区的转移企业，可比照大工业用电价格执行。

四、大力优化服务环境

(一)简化外商投资审批程序。【HTF】新办企业立项审批有关手续实行“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联合办公审批制度，依照《郴州市政务中心服务功能改革方案》，实行行政审批“首席代表制”，统一在市政务中心或分中心窗口依法按程序审批登记，限时办结。对投资额 50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招商项目，由市“联合审批受理窗口”统一办理，并视情况提交市政务中心市长办公例会研究。

(二)改进海关服务和外汇管理工作。推行联网报关、提前报关、上门验放等便捷通关措施，提高通关效率。长沙海关郴州办事处(筹)要认真落实国家进出口优惠

政策，对审批减免税 5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实行提前介入、全程跟踪服务；对沿海内迁 A 类加工贸易企业落户郴州后，海关凭该企业以往资信状况和实际情况，尽快将其纳入 A 类企业管理。改进外汇管理工作，对转移投资企业实行“跟进式”服务，满足企业的合理外汇需求。积极开办出口收汇远程核销业务，推广自动核销管理方式，简化企业核销手续，强化前台审核和事后监测分析。

(三) 加强工商注册登记和出口退税企业分类管理。对异地迁移至郴州的外商投资企业，由工商部门办理档案迁移手续。境外投资者在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可用其内地企业分配后的利润以人民币形式出资，经审批部门批准后，工商部门予以办理登记注册。市外企业来郴投资兴办企业，在提交法定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可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对纳税信用等级评定 B 级（含 B 级）以上重点出口企业，在进行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时可暂免予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但 180 天之内必须提供；对信誉好的重点出口企业，在暂未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交叉稽核、协查信息的，由退税部门先使用专用发票认证信息审核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并及时使用相关交叉稽核、协查信息进行复核；对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指导目录的技术改造项目，其进口设备免征关税。

(四) 规范各类加工贸易企业收费。对生产性企业重点项目工程建设阶段行政事业性收费，市城区按市建设项目报送环节

部分行政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合并征收有关文件执行，各县（市）按原有关文件标准执行。对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利税和经济发展带动力较强的战略性项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采取“一事一议”政策扶持。所有协会会费按自愿交纳原则执行，任何收费主体单位不得强行收取。

(五) 加强劳动就业培训服务。建立政府投入与培训机构为本地企业提供劳动力资源数量、质量直接挂钩的机制，对职业技术培训机构给予定向培训补贴。市、县两级政府及劳动

保障、教育部门要积极推进校企合作，组织各类院校和专业技术培训机构采取定点培训、订单培训和定向培训等方式，为企业提供熟练技术人才。各示范园区、示范工业小区要设立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完善劳动就业信息网络体系。鼓励企业新增岗位优先录用持有《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并给予企业相应的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补贴。鼓励沿海郴州籍打工人员回乡创业，对符合条件在承接园区创业的个人或企业提供小额贷款担保。劳动保障、房产、公安部门要制定鼓励就业措施，为企业留住务工人员提供保障。

(六) 加快中介服务机构建设。推动服务机构向规范化、市场化、规模化发展，加快与沿海加工贸易产业中介服务机构对接，建立健全承接产业转移咨询、资产评估、会计评估、法律服务、经纪代理等中介服务机构，扶持现有中介服务机构做大做强，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中介服务机构落户郴州。

(七)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凡转移落户企业在原属地的资信评级结果和信用记录（外部评级结果和记录），市内各商业银行应给予参照和使用，并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依据原有的资信评级结果和信用记录给予相应的信贷支持。加快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市里已组建 1 家注册资本金 1 亿元的担保公司，

国家级重点承接示范园区、省级示范区、市级重点承接示范工业小区所在的县（市、区）和省级示范县各设立 1 家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的担保机构。鼓励外地信用担保机构来郴开展业务，对迁入郴州注册并符合免税条件的信用担保机构优先申报免征营业税。

(八) 健全外来投资企业排忧解难工作机制。积极推行为外来投资企业排忧解难机

制，建立向投资企业派驻“党委、政府特派员”制度。对重点投资项目，如投资企业提出要求，由党委组织部门牵头，从各职能部门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领导干部，进入投资企业驻点服务。政法部门对投资企业实行定人定岗定责，为投资企业提供保平安、保正常经营秩序服务。优化经济环境办公室对重点投资企业建立优化环境监测点，受理企业投诉，在权限范围内的案件，自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市外向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承接沿海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工作的组织和协调，由市招商合作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市、区)、园区、相关职能部门，特别是重点承接示范县、示范园区和示范工业小区，要把承接产业转移作为扩大开放、发展经济的重要环节，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集中主要精力抓。

(二) 健全机制，加强协调。建立承接沿海加工贸易产业转移联合互动工作机制，由市政府分管招商引资工作的领导具体牵头，市发改委、市经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招商合作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等单位参与，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承接产业转移中的困难和问题，重大问题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研究。郴州出口加工区和加工贸易企业集中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联合互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领导联系重点转移企业制度，每年筛选确定一批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的重点转移企业，由有关领导和部门跟踪联系，协调服务。市监察局、市优化经济环境办公室要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督办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发挥自身优势，主动向国家、省有关部门沟通联络，争取对转移项目的政策、资金扶持。

(三) 严格考核，确保实效。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和市招商合作局要加强对承接沿海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工作的督促检查，并将其列为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与干部年度考核挂钩。